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良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盧全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鑑定結果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515元，請求給付金錢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13,161元，合併計算為195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